

法 院 公 告

蔡连顺：

本院受理原告黄柏杉与被告蔡连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4566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蔡连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柏杉各项经济损失 341.87 元。二、驳回黄柏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0 元，由原告黄柏杉负担 215.5 元，由被告蔡连顺负担 4.5 元；公告费 280 元，由被告蔡连顺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生效，蔡连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